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吳華音

相　對　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一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費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持有執行名義，並聲請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76號執行在案。而相對人前因與訴外人吳沛茹間勞資爭議之假執行事件，為吳沛茹供擔保新台幣212,995元免為假執行，提存案號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20號。嗣相對人對於吳沛茹之債務經本院114年度司執第48637號執行，相對人於該執行程序自動清償對於吳沛茹之債務，吳沛茹之債權既已獲得完全清償，相對人上述免為假執行之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惟相對人怠於聲請返還該擔保金，聲請人依民法242條之規定代位聲請返還等語。並提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76號執行命令、提存所函、債權金額計算書等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假執行宣告制度，旨在賦予未確定判決以執行力，使原告得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據以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而為兼顧保

護被告之利益，雖設有免為假執行制度，以為平衡；然若因被告不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停止假執行程序，致使原告執假執行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內容本可實現，最終卻因免假執行而無法滿足受償，該不足受償部分，自屬原告因免假執行而受之損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免為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其性質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生之損害。而受擔保利益人若因免為假執行而受有損害，必須以起訴或與起訴相同效力之訴訟行為來行使權利(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22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聲請人必須證明自免為假執行起至繼續執行而受清償完畢止，吳珮茹並無因免為假執行而受損害，或該損害已受賠償，始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固據其提出前開證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8637號強制執行事件、114年度存字第720號擔保提存卷宗核閱屬實。惟聲請人未舉證證明吳沛茹自強制執行停止至債務受清償期間並無損害或損害已受賠償之事實，自難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款之規定代位請求返還提存物，尚屬無據，應予駁回。聲請人應另依其他法定返還提存物之事由，代位聲請返還提存物。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